

WENSHU WUZHENG SHIFA JIANDING LILUN YU SHIWU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 理论与实务

贾晓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广东警官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建设计划”资助出版项目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

贾晓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贾晓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7-5653-3053-7

I. ①文… II. ①贾… III. ①文件检验—教材 IV. ①D91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7636 号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

贾晓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2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3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053-7

定 价: 8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 010-839033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贾晓光，女，广东警官学院教授，1990年毕业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文件检验专业，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州市司法鉴定协会文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文检专业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文书物证鉴定理论与实践的教学、科研、鉴定工作。主持和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0余项，编写教材著作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完成各类文书鉴定3000余起。

李志荣，男，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副教授，国家级精品课“笔迹检验”主讲人。20多年来一直从事文件检验教学、科研和鉴定工作。完成学术专著1部，主编专业教材2部，主持和参与教科研项目30余项，发表论文30余篇，参与文书鉴定1000余起。被公安部评为全国第二届刑事技术特长专家。

刘建伟，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副所长、文件检验学鉴定室主任，副教授，高级工程师，诉讼法学（物证技术方向）博士。北京市司法鉴定人协会物证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文检专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文书司法鉴定的教学、研究与鉴定工作，主持参与部级科研项目3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王迪，男，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从事文件检验教学、科研、鉴定工作十余年，参编教材4部，主持省部级项目2项，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文书检验类案件鉴定近千起。

胡迎梅，女，广东省公安厅刑事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全国重点文件检验实验室负责人，全国刑事技术文件检验专业特长专家，公安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从事文书检验鉴定工作20多年，鉴定各类案件3000余起，多次受邀赴港澳台地区讲学交流，发表论文16篇，主编专业著作2部，参与科研项目3项，多次立功受奖。

刘敬杰，男，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物证技术室主任，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行业名师、司法鉴定技术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司法鉴定协会物证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会员。出版《法庭科学之印章与印文鉴定》专著1部，副主编武汉警官职业学院《车辆痕迹检验》教材1部，发表论文10余篇，从业以来检验鉴定文书物证案件近5000余起。先后接受苏州日报、姑苏晚报、苏州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等多家媒体采访。

陈晓红，女，高级工程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刑事技术研究室主任助理，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文书司法鉴定专业委员会秘书，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评审员，公安部文件检验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员。十几年来一直从事文书司法鉴定科研和检案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项，主持省部级项目3项；共发表论文25篇，其中SCI论文1篇，核心期刊论文12篇；发明专利1项；参与制定司法部部颁司法鉴定技术规范24项。2014年获国际法庭科学协会（IAFS）颁发的“青年科学家奖”。

崔岚，女，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授，文件检验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导师，学院中青年骨干教师。1999年东北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至今一直从事文件检验教学、科研和鉴定工作。主讲的“印刷文件检验”先后被评为辽宁省、公安部及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和参与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10余项，出版专著2部，发表论文40余篇。参与各类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工作，出具鉴定书1000余份。

冯明帅，男，广东省公安厅文件检验高级工程师，2003年起专职从事文件检验实践与研究，公安部青年人才库成员，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评审ISO:17020、19025领域评审员，国家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广东省公安机关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公安科技》编辑委员会委员，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文检实验室特邀研究员，广东警官学院特聘教官，第三届广东省智慧安防专家库成员。

张凌云，女，博士，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主持参加教学科研项目6项，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7篇论文被SCI收录。参与司法鉴定200余起。2013-2014年在美国法庭科学实验室访学一年。

邓斌，男，1994年毕业于中国刑警学院文件检验专业，现在东莞市公安局工作。多年来，一直从事文件检验和书画鉴定的研究工作。



编写说明

本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应用性，充分反映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理论和技术方法的最新成果；从科学、法律、鉴定技术的角度，阐明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各主要项目类别的科学原理、鉴定程序方法与条件、鉴定标准与技术规范，以满足通用教材的基本要求；注意总结近年来解决文书物证鉴定疑难鉴定事项的科学思路和技术方法，以突出教材的特色；力求反映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并适当介绍受到国内外认同度较高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成熟经验，以满足不同读者的知识需求。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公安司法高等院校的法律、司法鉴定学、刑事技术以及物证技术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通用教材，警官、检察官、法官、律师、司法鉴定人以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的基础教材，也可作为文书物证司法鉴定人员必备的参考书。本书由广东警官学院“教师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资助出版。

本书由贾晓光担任主编，崔岚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

- 第一章 绪论 贾晓光
- 第二章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科学基础 贾晓光
- 第三章 笔迹鉴定的依据与程序方法 李志荣
- 第四章 伪装笔迹鉴定 李志荣
- 第五章 摹仿笔迹鉴定 刘建伟
- 第六章 书写条件变化笔迹鉴定 王迪
- 第七章 签名笔迹鉴定 贾晓光
- 第八章 特殊文字符号笔迹鉴定 胡迎梅



第九章 印章印文鉴定 刘敬杰

第十章 朱墨时序鉴定 陈晓红

第十一章 专业制版印刷文书鉴定 崔岚

第十二章 办公机具印制文书鉴定 崔岚

第十三章 货币票据鉴定 冯明帅

第十四章 证件证书鉴定 冯明帅

第十五章 篡改变造文书鉴定 刘建伟

第十六章 损毁文书鉴定 冯明帅

第十七章 文书制成时间鉴定 刘敬杰

第十八章 文书物质材料及书写工具鉴定 张凌云

第十九章 中国书画司法鉴定 邓斌

本书由贾晓光起草编写大纲，编写组讨论修改后分工撰写，贾晓光、崔岚统稿后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审定出版。由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有关的教材、著作和论文等文献资料，在此，向所参考文献资料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编写组

2017年5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及其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对象和主要内容	(5)
第三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任务	(8)
第四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程序和方法	(11)
第五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意见的适用	(16)
第二章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科学基础	(22)
第一节 物质交换与转移原理	(22)
第二节 种属鉴别理论	(24)
第三节 同一认定理论	(27)
第四节 文书物证系统鉴定理论	(34)
第三章 笔迹鉴定的依据与程序方法	(40)
第一节 笔迹鉴定的科学原理	(40)
第二节 笔迹特征	(48)
第三节 笔迹鉴定的程序方法	(72)
第四章 伪装笔迹鉴定	(91)
第一节 一般性伪装笔迹鉴定	(91)
第二节 故意改变字体、笔形笔迹鉴定	(96)
第三节 左手伪装笔迹鉴定	(102)
第五章 摹仿笔迹鉴定	(107)
第一节 摹仿笔迹概述	(107)
第二节 摹仿笔迹的手段与特点	(111)
第三节 制约摹仿笔迹特征相似程度的相关因素	(120)



第四节 摹仿笔迹特征变化的一般规律	(123)
第五节 摹仿笔迹的识别	(125)
第六节 摹仿笔迹检验要点	(128)
第六章 书写条件变化笔迹鉴定	(134)
第一节 书写条件变化笔迹概述	(134)
第二节 内部条件变化笔迹鉴定	(135)
第三节 外部条件变化笔迹鉴定	(141)
第七章 签名笔迹鉴定	(154)
第一节 签名笔迹概述	(154)
第二节 签名笔迹的造假手段及其特点	(157)
第三节 签名笔迹的检验要点	(160)
第八章 特殊文字符号笔迹鉴定	(166)
第一节 拼音文字笔迹鉴定	(166)
第二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鉴定	(172)
第三节 标点符号笔迹鉴定	(175)
第九章 印章印文鉴定	(178)
第一节 印章印文鉴定概述	(178)
第二节 印章的制作工艺及印文特点	(180)
第三节 印文形成方式鉴定	(190)
第四节 印章印文同一性鉴定	(194)
第五节 印章印文伪造、变造方法鉴定	(203)
第十章 朱墨时序鉴定	(207)
第一节 朱墨时序鉴定概述	(207)
第二节 朱墨时序鉴定依据的表现特征	(210)
第三节 朱墨时序鉴定的主要方法	(213)
第十一章 专业制版印刷文书鉴定	(226)
第一节 专业印刷文书鉴定概述	(226)
第二节 平版印刷文书鉴定	(229)
第三节 凸版印刷文书鉴定	(231)
第四节 凹版印刷文书鉴定	(236)



第五节 孔版印刷文书鉴定	(240)
第六节 印刷文书来源鉴定	(242)
第十二章 办公机具印刷文书鉴定	(249)
第一节 电子打印文书鉴定	(249)
第二节 静电复印文书鉴定	(255)
第三节 传真文书鉴定	(263)
第四节 数码速印文书鉴定	(271)
第十三章 货币票据鉴定	(274)
第一节 货币鉴定的依据与方法	(274)
第二节 票据鉴定的依据与方法	(285)
第三节 银行卡鉴定的依据与方法	(289)
第四节 发票鉴定的依据与方法	(293)
第五节 商标标识鉴定的依据与方法	(299)
第十四章 证件证书鉴定	(303)
第一节 证件证书鉴定概述	(303)
第二节 居民身份证鉴定	(305)
第三节 护照鉴定	(308)
第四节 证书鉴定	(312)
第十五章 篡改变造文书鉴定	(314)
第一节 擦刮文书鉴定	(314)
第二节 消退文书鉴定	(318)
第三节 涂抹掩盖文书鉴定	(322)
第四节 添改文书鉴定	(325)
第五节 拼补文书鉴定	(332)
第六节 换页文书鉴定	(338)
第十六章 损毁文书鉴定	(345)
第一节 破碎文书鉴定	(345)
第二节 烧毁文书鉴定	(346)
第三节 浸湿粘连文书鉴定	(350)
第四节 不易见文字鉴定	(351)



第十七章 文书制成时间鉴定	(355)
第一节 文书制成时间鉴定概述	(355)
第二节 常见文书色痕的成分和性质	(358)
第三节 文书制成时间鉴定的化学检验方法	(361)
第四节 文书制成时间鉴定的物理检验方法	(363)
第五节 文书制成时间鉴定的系统检验方法	(371)
第十八章 文书物质材料及书写工具鉴定	(378)
第一节 文书物质材料和书写工具与文书鉴定的关系	(378)
第二节 文书纸张鉴定	(380)
第三节 文书印刷油墨鉴定	(390)
第四节 文书书写墨水鉴定	(398)
第五节 文书盖印色料鉴定	(401)
第六节 文书黏合剂鉴定	(403)
第七节 文书书写工具鉴定	(407)
第十九章 中国书画司法鉴定	(411)
第一节 中国书画传统鉴定概述	(412)
第二节 中国书画与文书物证	(415)
第三节 中国书画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419)
第四节 中国书画司法鉴定的趋势方向	(428)



第一章 || 绪 论

本章概要：本章主要介绍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概念、对象、内容、任务和程序方法，以及鉴定意见的评断和鉴定人出庭作证。其中，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概念、对象、内容、任务和程序方法是本章的重点，鉴定意见的评断是本章的难点。

关键词：文书 文书物证 程序方法 出庭作证 司法鉴定

第一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及其相关概念

一、文书的含义

文书是一个概括性的名词，指的是一种记录信息、表达意图的文字材料。古往今来，人们通过制作文书来记录信息，通过传递文书相互交流信息，通过公布文书对公众发布信息。可见，文书是人们用来记录信息、交流信息和发布信息的一种工具，是公务文书和私人文书的统称。在法庭科学领域，文书作为一类检验鉴定的对象，多被称为“文件”（document），以有争议的书证或物证形式呈现，具有更加广泛的含义。正如美国文检学家 O. Hilton 在其《可疑文件的科学检验》一书中所称：“从广泛意义上讲，文件就是含有表达意思、信息的文字、符号和图形的任何材料”。

为了更好地理解文书与文件含义的异同，可先查阅辞海中的有关定义：文书，一是指文章、书札、契约、公文等；二是指机关部队中从事文书工作的人员。文件，一是指机关制发的格式规范的公文材料；二是指通过计算机储存的已赋予特定名称的数据。从辞海定义中不难理解，文书与文件有着共同的内涵，都是指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及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记录，所以人们在使用中难免会出现混淆或替代现象。相对于我国传统文化中这两个词汇的内涵，电子科技的发展使现代汉语中文件的定义，已经被逐渐扩大，涵盖了电子数据形式的文件。从外延上来看，文件作为一个广义词，包括了文书，即文书是文件的一种类型，在概念的外延上，文件大于文书。



我国的法庭科学和司法鉴定领域,历来有文件物证与文书物证、文件鉴定与文书鉴定孰是孰非的定义之争。随着《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特别是广义文件中的电子文件部分,已经被明确归属为与物证大类并列的声像资料类中的电子数据。笔者认为就司法鉴定而言,再争议名称意义不大,可以将二者视为等同或等效的概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于2010年4月7日发布的《文书鉴定通用规范》,文书与文件也被视为等同的概念。规范中将文书定义为:文书,又称文件。指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形成和使用的各种公文、合同、契约、书信、字据、证照等材料的总称。在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理论与实务中,文书泛指一切以文字、语言、图形、符号为表现形式的记录和提供与案件事实有关内容的各种材料。

二、文书的种类

依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文书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类型,进而衍生出与其相关的一些基本概念。按照制作方式,可分为书写文书、印刷文书和电子文件等;按照制作技术,可分为普通文书和特种文书等;按照性质,可分为真实文书、篡改(变造)文书、污损文书等;按照文书状态,可分为原件和复制件等。为方便表述并加强理解,将相关基本概念明确如下:

书写文书,也称手写文书,是指各类手写制成文书的统称。包括正常书写文书、伪装书写文书、摹仿书写文书和各类非正常条件下书写的条件变化文书等。

印刷文书,又称印制文书、机制文书或印刷品,是指采用各种印刷技术制作的各类文书的总称。印刷文书包括制版印刷文书、办公设备机制文书、特种印刷文书等。其中,制版印刷文书包括:凸版印刷文书、凹版印刷文书、平版印刷文书、孔版印刷文书等;办公设备机制文书包括:打印文书、静电复印文书、传真文书等。文书制作中如果盖印或印制印章印文,也属特殊类型的印刷文书。

特种印刷文书,又称特种文书,是指采用特殊的制作方法,通常会运用不同的防伪技术和印刷工艺制作的有特定用途的文书,如货币、护照、身份证、信用卡及其他有法定证明作用的证件和有价票据等。

变造文书,又称篡改变造文书,是指在原真实文书的基础上,采用各种作假的手段对原真实文书的局部内容加以改变而形成的内容虚假的可疑文书。常见的变造手段有:添加、涂改、擦刮、消退、掩盖、粘贴、拼凑、挖补、换页、拆封等。

污损文书,又称损毁文书,是指文书物证在制作、保存、传递、使用的过程中,受到污染、损坏的各类文书的总称。常见的污损文书有:污染文书、破碎文书、烧毁文书、浸损文书等。



三、文书的社会作用

文书是社会交往的一种重要媒介。它是人们用以表达思想、传递信息、记录事实、固定关系、证明身份、确认权利与义务、反映记载社会活动的过程与结果的主要手段。文书的社会作用及影响非常广泛，特别是在现代社会生活中，文书是记录个人、组织、集体、社团、国家机关等一切活动过程与结果的有效载体，具有须臾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一）组织领导作用

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实施组织领导功能，除了口头言语当面表达外，更多的是以制作发布文件的形式，施行领导，组织协调各级政府、社团组织、各系统、各部门的正常工作，组织指导思想、文化与经济建设活动。

（二）宣传教育作用

借助图书、报刊、杂志、宣传条幅等文书本身所具有的传媒功能，可对社会大众进行法律政策教育、社会道德教育、文化科技教育等。

（三）联系协调作用

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均需要通过公函、合同、书信、请示报告、统计报表等文书，上传下达，沟通情况，接洽工作，协调相互关系。

（四）凭据证明作用

证件、证书、执照、契约、协议、票据等文书，本身就是一种凭据，可以证明公民或法人的身份、资格、权益和行为的合法性，以及与之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五）记录固定作用

借助各种记录、登记、档案、财务账目等文书，可以把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事物发生与发展的过程和结果，及时记录，如实固定，以备查考。

（六）生活用纸的替代作用

由于文书多为制作成本相对低廉的纸张制品，时效性强，易于获取，废旧文书本身还具有包装、衬垫、擦拭、裱糊等功用，所以往往成为生产或生活用纸的代用品。从侦查学和证据学的角度看，文书的这个替代作用，在获取侦查线索和证据方面具有不容忽视的特殊价值。

由于文书的社会作用极为广泛，几乎涉及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它与违法犯罪活动和诉讼争议必然会发生联系，进而可能成为重要的诉讼证据。在我国三大诉讼法规定的七类证据中，很多都是直接以文书的形式呈现出来，如书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等；也有些是作为证据的文书的真实性存疑，需要通过



检验鉴定加以证实，并最终发挥其诉讼功能和社会作用的。

四、文书物证与文书物证司法鉴定

文书物证，是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对象。要厘清这一鉴定对象的由来，需要明确书证和物证的区别以及文书物证与文书书证的联系。

物证和书证，是我国三大诉讼法规定的第一类法定证据。物证，是指以物的外形特征、物质结构和成分特征以及物的反映形象特征，来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物质痕迹。物证是一种独立形式的无言的证据，它能证明什么，不但需要一般的查证，还需要运用物证技术手段加以检验和鉴定。现实世界上的一切物质，只要与案件产生联系都可能成为物证，其范围十分广泛，本书主要介绍物证中的文书物证。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等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待证事实的书面材料。从以上定义可以看出，书证也是一种物证，可以理解为是物证的一种，但它具有两个基本特征，是一般物证所不具备的。一是书证必须是以文字、符号、图画等记载或者表达了一定的思想内容，借以传递信息并能够为人们认知和理解；二是书证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必须与案件或事件相关联，并能用以证明待证事实。第二点是书证最本质的特征，因其所具有的直接证明作用，是书证从物证中独立出来并区别于一般物证的根本标志。

违法犯罪案件和诉讼争议中涉及的文书，通常具有书证和物证的双重属性，根据属性不同也可以分别称为文书书证和文书物证。所谓文书书证是以其内容证明待证事实的文书，这种文书上所记载的内容经过调查核实无异议，便可作为书证使用。而文书物证是以其物质特性证明待证事实的文书，其内容有异议且不能通过调查核实来解决，只能通过专门程序和技术方法进行检验鉴定，从物质特性上揭示其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这样理解，所记载内容无争议的文书，就是书证；所记载内容存疑或有争议的文书，只能将物证转化成为文书物证，只能且必须从物质特性上加以鉴别。所以，文书司法鉴定的特有对象是文书物证，即作为物证的文书，这样文书物证的概念就不难理解了。文书物证，又称文件物证，是指以书写、印刷等方法制成的文件为载体，以文字、语言、图形、符号为表现形式，记录和提供与待证事实有关的人、物、内容以及内容真伪等信息的证物。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是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列入物证大类司法鉴定的第一个类别，是对文书物证这一类特定对象进行的司法鉴定。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条明确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所以本书的重要概念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可以这样界定：文书物证司法鉴



定,简称文书鉴定,又称文件鉴定、文件检验、可疑文件鉴定等,是指依据诉讼法律规定的程序,鉴定人运用文件检验学的理论、方法和专门知识,对诉讼活动涉及的文书物证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司法鉴定意见的专业性活动。

第二节 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对象和主要内容

一、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对象

概括地说,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对象就是各种文书物证。根据文书物证的构成要素、物质特性以及理论学科的发展状况,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具体鉴定对象可以分为以下六类:

(一) 笔迹

笔迹是指通过书写活动形成的具有个人特点的文字符号的形象系统,既包括书写的文字、符号,也包括绘画,还包括通过捺印、摆置等方式形成的字迹。它能反映个人书写或绘画的技能和习惯。

(二) 言语

言语是指人们语言的运用及其结果,主要包括书写或印刷的书面言语,也包括录音、录像、监控设备记录下来的口头言语。言语能够反映行为人运用语言的能力和习惯,是语言的具体表现。

(三) 印迹

印迹是指采用制版印刷、打印、复印或盖印等方法在文书上形成的文字、符号、线条、图形及相关加工痕迹,它能反映印版、印刷机具有的结构和功能的特性,以及同批次印刷品的加工次序和空间关系。

(四) 污损变化

污损变化是指受人为或自然条件的影响而使文书发生的污染、损坏或其他改变。研究这些污损变化能够揭示文书的真伪或确认某些相关事实。

(五) 时间变化

时间变化是指构成文书的各要素在特定保存条件下随时间发生的改变,以及不同时间形成的文书所具有的特定时间属性。研究文书的时间变化规律,往往可以确定形成时间不明或标称时间有争议文书的实际制成时间。

(六) 物质材料

物质材料是指制作文书所使用的纸张、油墨、墨水、墨粉、印泥、印油、胶水等,它是文书信息的载体和媒介。文书上的笔迹、印迹和污损变化等通过这些物质材料得以呈现,同时也建立了文书制作人、制作工具与这些物质材料的相互



关系。

由于司法实践中文书物证的形式多种多样,案件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一份文书不一定同时具备上述六类鉴定对象,有的多些,有的少些,组合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具体案件中,争议的焦点不同,具体的鉴定对象和鉴定要求也不同。值得注意的是,共聚于一份文书的各个鉴定对象是彼此联系、互相制约的,它们共同构成了这份文书整体,并且以因果关系、时空关系、占有关系等形式与案件客观事实存在内在联系。因此,即便进行单一对象的检验鉴定,也应当建立系统鉴定的思维方法,对文书物证进行综合的分析与鉴别,不能孤立、割裂、静止地看待文书物证上的各类鉴定对象。

二、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概括地说,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内容就是诉讼活动涉及的有关文书物证的专门性问题。基于对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对象的研究,并将这些专门性问题进行有层次的梳理,形成了文书物证司法鉴定的主要内容。

(一) 笔迹鉴定

笔迹鉴定又称笔迹检验,是指根据人的书写技能习惯特性在书写的字迹、符号、绘画中的反映,通过检材与样本笔迹的比较、鉴别,从而确定文书物证书写人的专门技术。笔迹鉴定主要包括是否原始笔迹鉴定、正常笔迹鉴定、变化笔迹鉴定、伪装笔迹鉴定、摹仿笔迹鉴定、签名笔迹鉴定、数字笔迹鉴定、外文笔迹鉴定等。

诸如“文书上笔迹或签名是否某人所写”、“对文书上的笔迹或签名的真实性进行鉴定”、“文书上笔迹或签名与某人笔迹或签名样本是否同一人所写”、“某文书上的各部分笔迹或几份文书上的笔迹是否同一人所写”等,都是笔迹或签名同一性鉴定常见的具体鉴定要求,用以实现对书写人的确认或排除。委托人需提供给被鉴定人数量充分、具有可比性、真实可靠的笔迹或签名样本。依据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及伪造、变造文书的一般规律特点,不论委托人是否提出对笔迹或签名的形成方式进行鉴定,为更好完成这一任务都必须进行这一环节的检验鉴定。

(二) 印章印文鉴定

印章印文鉴定简称印文鉴定,是指根据印章在制作、使用、保存过程中形成的印面材料和结构特性在印文中的具体反映,通过检材与样本印文的比较鉴别,从而确定文书物证上印章印文真伪的专门技术。印章印文鉴定主要包括是否原始印章印文鉴定、公章印文鉴定、专用章印文鉴定、名章印文鉴定、签名章印文鉴定、防伪章印文鉴定等。

诸如“文书上的印章印文与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是否同一枚印章盖印”、“对文书上的印章印文的真实性进行鉴定”、“几份文书上的印章印文是否为同一